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公服〔2024〕13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4-2026 年江西省 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

2024-2026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从符合条件的 2024-2026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

销团成员中选择 2024-2026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办机构申请条件

（一）为 2024-2026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二）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三）能够在江西省范围内承办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四）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五）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六）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 二、承销机构的确定

按照“公开、自愿、择优”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其分销意愿、债市能力、服务水平等指标确定承办机构。江西省财政厅可根据后续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增补或调整承办机构。

### 三、其他事项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办机构的承销团成员，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递交或邮寄至江西省财政厅，并将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电子稿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材料包括：

1.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附件1)，同时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如加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需同时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许海霞 刘巧红

联系电话：0791-87287860、8728784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2166号

邮编：330200

报送邮箱：[zwjrpjc@jxf.jiangxi.gov.cn](mailto:zwjrpjc@jxf.jiangxi.gov.cn)

附件：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分销意愿	2024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意愿分销量： 亿元	
债市能力	2021-2023年记账式付息国债在江西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2021-2023年政策性金融债在江西省内柜台实际分销量： 亿元	
服务水平	对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业务的宣传推广途径： 营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和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资讯类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列）：	
	在江西省内的营业网点数量： 个	
	是否开通柜台业务电子银行渠道：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注：1、本表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由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本表涉及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